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府行复决[2020]第6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杜某某，丰顺县留隍镇机关团体下街人；

身份证号：44142319500712019；

现住址：丰顺县留隍镇农民街蛋糕店；

被申请人：丰顺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罗小天； 职务：局长；

地址：丰顺县汤坑镇金湖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2020年7月1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公行不罚决字【2020】00024号的具体行政行为，于2020年8月14日向丰顺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责令被申请人对朱华南行依法行政拘留和罚款。

申请人称：1、在2020年4月20日15时许，朱华南在与申请人发生争执时，朱华南确有动手撕扯申请人的衣服及殴打申请人并造成申请人受伤住院，经医院诊断为胸部挫伤，而不只是拉了申请人的手；2、丰顺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

心在申请人治疗出院 14 天之后才要去申请人进行法医鉴定，申请人认为此时所作的鉴定意见不准确。

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

- 1、《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
- 2、杜明溪身份证（复印件）；
- 3、受案回执（复印件）；
- 4、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 5、疾病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 6、留隍镇中心卫生院出院记录（复印件）；
- 7、相片一张；

被申请人答复称：1、我局对朱■的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 年 3 月下旬，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丰顺县留隍镇政府受留隍镇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安排，2020 年 3 月下旬，曾联合多部门对农民街占道经营或乱摆乱卖的情况进行整治，发现杜■出租的摊档有违规行为。丰顺县留隍镇人民政府也多次接到群众投诉，称该村道小摊乱搭乱建、占道经营，导致堵塞道路、卫生条件差等问题。4 月 20 日 15 时许，在留隍镇城管人员朱■等七人在农民街巡查制止乱摆乱卖行为时，杜■主动走到城管巡逻车旁质问城管人员朱■其出租的档摊为何不能摆卖，双方在言语交谈的过程中，杜■质疑朱■在别处开店经营的妻子也存在无证经营，朱■便要求杜■一起去查看其妻子的经营证

件，于是朱某某伸手两次拖拉杜某某的手臂，第一次因杜某某闪躲未拉到，第二次拉时过失造成杜某某身上所穿的一件短袖上衣被拉扯破裂，这时在场的队员就赶紧上前把杜某某和朱某某分割开，此后未再发生肢体冲突。案发情况已被同行的城管人员许展场录像。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朱某某的陈述和申辩材料，被害人的陈述，视频资料，勘验笔录、鉴定文书，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2、我局对朱某某的处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该案由杜某某于2020年4月20日15时许报案到我局，我局于2020年4月21日受理该案。案发当天杜明溪要求做伤情鉴定，我局民警要求其提供医院诊断证明，而后才能向丰顺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提交委托伤情鉴定，但杜某某一直以住院为由，不提供医院诊断证明，致使伤情鉴定工作无法进行。杜某某于5月25日向我局提交住院相关病例资料(接受证据清单由其签字可证实)，我局于5月26日委托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中心6月16日出鉴定结果，我局6月18日收到丰公(司)鉴(法活)字(2020)25号鉴定文书。鉴定内容：杜某某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我局在6月22日做鉴定意见通知书，告知杜某某与朱某某鉴定结果，但当时杜某某并没有表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也未向派出所提出重新鉴定申请。杜某某所称医院诊断其为胸部挫伤，经派出所民警对主治医生询问得知，检查当日杜某某自称其胸口被人用拳头打一下，经医

生观察到其左侧胸壁及背部局部皮肤稍红，表皮完整，无瘀斑，胸廓两侧对称，无局部突出，无凹陷，无胸壁静脉曲张，应此得出的胸部挫伤，医院并未建议其住院治疗。为了化解双方矛盾，搞好邻里关系，我局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因当事人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调解不成功，于2020年5月21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7月1日，由于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丰公行不罚决字[2020]0002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违法嫌疑人朱某不予行政处罚。3、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其他诉求。（1）关于杜某诉称“朱某在与申请人发生争执时，朱某确有动手撕扯申请人的衣物及殴打申请人并造成申请人受伤住院，经医院诊断为胸部挫伤，而不只是拉了申请人的手”的情况。根据朱某的陈述与申辩与证人证言、现场录像反映，朱某并无殴打故意，也无故意损毁杜某衣服（财物）的故意。杜某反映其胸口被朱某打了一下，在案证据不能证实，因此没有证据证明朱某存在故意损毁杜某衣服及殴打杜某的行为。（2）关于杜某诉称“丰顺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在申请人治疗出院14天之后才要求申请人进行法医鉴定，申请人认为此时所做的鉴定意见并不准确”的情况。案发当天杜某确有要求做伤情鉴定，但我局民警向其解释，必须要其提供医院诊断证明，而后才能向丰顺县公安局司法

鉴定中心提交委托伤情鉴定，但杜■■■■一直以住院为由，不提供医院诊断证明。致使伤情鉴定工作无法进行，直至5月25日才提交。综上所述，我局2020年7月1日作出的丰公行不罚决字[2020]0002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维持丰公行不罚决字[2020]0002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

证据清单共计1本（一式一本，每本99页；光盘一）。

经审查查明：杜■■■■是丰顺县留隍镇机关团体下街82号人，现住：丰顺县留隍镇农民街蛋糕店。被申请人在2020年7月1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公行不罚决字【2020】00024号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当事人朱华南，朱■■■■在2019年9月1日与丰顺县留隍镇人民政府，签订《留隍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聘用合同书》，聘用期限为两年（从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聘任为留隍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主要日常负责市场管理、整治乱摆乱卖等工作。丰顺县留隍镇政府多次接到群众投诉，村道小摊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行为，导致堵塞道路、卫生条件差等问题。留隍镇政府联合多部门对农民街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的情况进行整治。在对农民街占道经营和乱摆乱卖进行整治过程中，发现杜■■■■出租的摊档有违规行

为。2020年4月20日15时许留隍镇政府城管执法人员朱[]等七人在农民街巡查制止乱摆乱卖行营时，杜[]主动走到城管巡逻车旁质问城管人员朱[]其出租的档摊为何不能摆卖，双方在言语交谈的过程中，杜[]质疑朱[]在别处开店经营的妻子也存在无证经营，朱[]便要求杜[]一起去查看其妻子的经营证件，朱[]伸手两次拖拉杜[]的手臂，第一次因杜[]闪躲未拉到，第二次拉时过失造成杜[]身上所穿的一件短袖上衣被拉扯破裂，这时在场的留隍镇政府城管执法队员迅速上前将杜[]和朱[]分离开，分开后双方没有发生肢体冲突。杜[]于2020年4月20日15时许向丰顺县公安局报案，丰顺县公安局在2020年4月21日受理该案。丰顺县公安局受理后，对杜[]与朱[]发生肢体冲突纠纷案，进行调查取证，并对相关人员分别做询问笔录，还调取城管人员执法录像，并对杜[]受伤进行鉴定。杜[]在2020年5月25日向丰顺县公安局提供《杜[]住院病历资料》等9份，丰顺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在2020年6月16日作出丰公（司）鉴（法活）字（2020）25号《鉴定书》，鉴定内容：杜[]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丰顺县公安局经过对被害人的陈述，朱[]的陈述和申辩材料，视频资料，勘验笔录，鉴定文书，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的审查，认为朱[]不存在殴打杜[]的事实。因此，丰顺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的规定，在2020年7月1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公行不罚决字【2020】00024号具体行政行为。杜 不服，于2020年8月14日向丰顺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认为：丰顺县留隍镇政府多次接到群众投诉，村道小摊乱搭乱建、占道经营，导致堵塞道路、卫生条件差等问题。留隍镇政府联合多部门对农民街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的情况进行整治。在对农民街占道经营和乱摆乱卖进行整治过程中，发现杜 出租的摊档有违规行为。2020年4月20日15时许留隍镇政府城管执法人员，朱 等七人在农民街巡查制止乱摆乱卖行为时，朱 与杜 发生争执，在拉扯过程中造成杜 身上所穿的一件短袖上衣破裂。朱 与杜 发生肢体冲突后，杜 向丰顺县公安局报案，丰顺县公安局在2020年4月21日受理。丰顺县公安局立案审理后，对朱 与杜 发生肢体冲突纠纷案，进行调查取证，还对杜 作损伤鉴定。丰顺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在2020年6月4日对杜 作损伤鉴定，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丰公（司）鉴（法活）字（2020）25号《鉴定书》，鉴定内容：杜 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丰顺县公安局经过对被害人的陈述，朱 的陈述和申辩材料，视频资料，勘验笔录、鉴定文书，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的审查，朱 不存在殴打杜 的事实。另外，从丰顺县公安局提

供的证据中，《接受证据清单》有丰顺县留隍中心卫生院盖章和杜■■■签名确认，是在2020年5月25日向丰顺县公安局提供《杜■■■住院病历资料》等9份，导致丰顺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在2020年6月4日才对杜■■■作损伤鉴定，责任不在丰顺县公安局一方。因此，杜■■■《行政复议申请书》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第二项和事实与理由第2点不成立，不予支持。据此，丰顺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在2020年7月1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公行不罚决字【2020】00024号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应予以支持。

本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在2020年7月1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公行不罚决字【2020】00024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